

中发改核准〔2024〕2号

**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部片区供水管网
互联互通保障工程（长江路-博爱七路）
项目核准的批复**

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东部片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（长江路-博爱七路）”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7〕113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<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区域供水能力，保障供水安全，依据《东部片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（长江路-博爱七路）项目申请报告》及评估报告、工程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建设“东部片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（长江路-博爱七路）”，项目代码 2310-442000-04-01-122952，项目单位为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、东区街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沿南外环新建一条 DN1200 给水管道，以南外环(长江路端)为起点，穿越小隐河涌，终点为博爱七路与南外环交叉路口，全长约 4 公里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4548.65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09.73 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.0%。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：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零，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为零，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）规定标准，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，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。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，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实现节能目标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安全生产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同时还要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七、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（用林）及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

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开工建设。请项目所在地（火炬开发区管委会、东区街道办事处）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八、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项目在核准文件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长期有效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东区街道办事处，市统计局、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
